

研究發展處 通知 109.04.01

一、109 年度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申請即日起受理申請，各系所請教師提早申請，俾便系所 (初審)及學院 (複審)召開會議審核，各類申請應完成初審及複審後將申請文件送本處學發組(民生校區五育樓三樓)彙辦。

二、適用對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研究員)，近三年(106 年-108 年)(含在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任職期間)內於教學、產學、研究與服務績效表現傑出者。

三、申請資格

申請類別包含教學、產學、研究與服務四類，達該類所列資格之一者即可提出申請。每位專任教師(研究員)每一年限申請一類。

(一)教學類：

- 1.獲教學卓越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獎、師鐸獎或相當等級之教育界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 2.獲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者。

(二)產學類：

- 1.申請者近三年(106 年-108 年)內以本校名義簽定之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移轉案，其行政管理費及技術移轉金學校分配款之累計金額占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二十(本處將於 4 月 24 日前以學校 email 通知全校教師)。
- 2.申請採計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者，以計畫主持人為限；申請採計技術移轉金學校分配款者，則以申請者於該技術移轉案之貢獻比例，換算可採計數額。

(三)研究類：

- 1.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
- 2.曾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
- 3.國內外著名學術機構獎項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 4.近五年(104 年-108 年)在其專業領域有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或相當等級之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五篇(含)以上者。

(四)服務類：

- 1.獲國家級以上服務類獎項。
- 2.發展學校特色與在地服務有卓越貢獻者，並獲各學院院長推薦。

四、申請方式及相關截止日：

(一)教師檢具下列文件電子檔，於 4 月 24 日前向系所申請：

- 1.申請表
- 2.相關佐證資料

(二)各系所彙整教師申請案後，召開系所會議辦理初審後，於 5 月 4 日前送學院辦理複審。

(三)各學院於 5 月 19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電子檔送研發處申請：

- 1.申請表
- 2.相關佐證資料
- 3.審查會議紀錄

五、研究發展處依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規定，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符者，通知系所於 3 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送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核(預計 5 月 25 日-6 月 5 日擇日召開會議)，經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獲獎人選。

六、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含申請表)」。

研究發展處 承辦人：林永彩小姐 分機 14303
汪昕儀小姐 分機 14304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